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 (1)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esogrouphk.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責任聲明	iv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本身產生誤導。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林君誠先生

麥耀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敬啟者：

(1) 涉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2) 重選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獨立核數師；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1)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 (2) 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
- (3) 將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加入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C)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i)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即最多1,476,355,361股新股份(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7,381,776,805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另加(ii)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按購回授權所授予的權力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當日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截至下列最早者發生當日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購回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當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於同日成為董事，則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陳銘燊先生及林君誠先生(即任期最長者)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對董事會架構及組成以及各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所投放時間及貢獻作出檢討。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及彼等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背景及經驗，並考慮彼等在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新觀點並提供具建設性意見，顯示彼等對董事會忠誠並致力參與。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彼等重選連任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且董事會亦贊同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各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esogroup.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的公司進行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前，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按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

2.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使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付的資金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贖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由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的股份將仍為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的一部分。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董事擬動用可以股息方式分派的溢利購回其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381,776,80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發生日期止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38,177,6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所給予的授權。

4.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進行購回。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43	0.112
八月	0.125	0.086
九月	0.125	0.095
十月	0.120	0.082
十一月	0.118	0.084
十二月	0.140	0.0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44	0.097
二月	0.200	0.110
三月	0.187	0.138
四月	0.182	0.135
五月	0.169	0.112
六月	0.125	0.101
七月(自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106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該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深知及確信，李少宇女士連同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4,353,651,1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98%。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李少宇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5.53%。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不會引致其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且目前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產生收購責任。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可能訂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陳銘燊先生

陳銘燊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會計及電腦資訊系統學系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協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於審核、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Sprin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投資經理，亦分別為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1)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辭任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在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二零二一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在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GEM除牌)及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在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733,75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陳先生委聘書，據此，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新委任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君誠先生

林君誠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於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現時為凱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林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亦為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曾任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7，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除牌)之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往及現時均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獲其他重要任命及資格。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733,752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據此，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起計為期3年，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林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其經驗及資格以及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與職責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已收取酬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新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根據細則第66條，將由大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即可以部分票數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票數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盡投其票，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盡投其票或擬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所投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銘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君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因以下事項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不時仍未行使並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藉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該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取代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的持股量按比例向其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開曼群島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b) 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

(C) 「動議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權力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應加入董事可能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上述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出具)，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